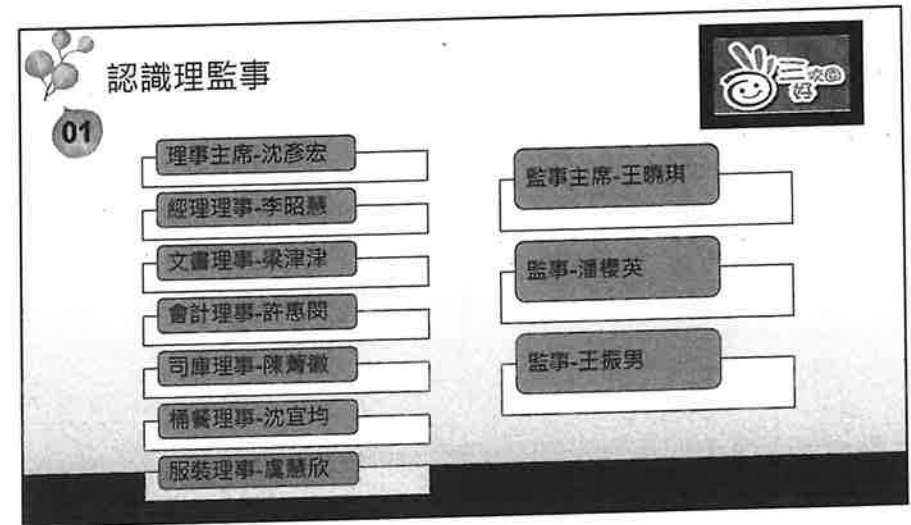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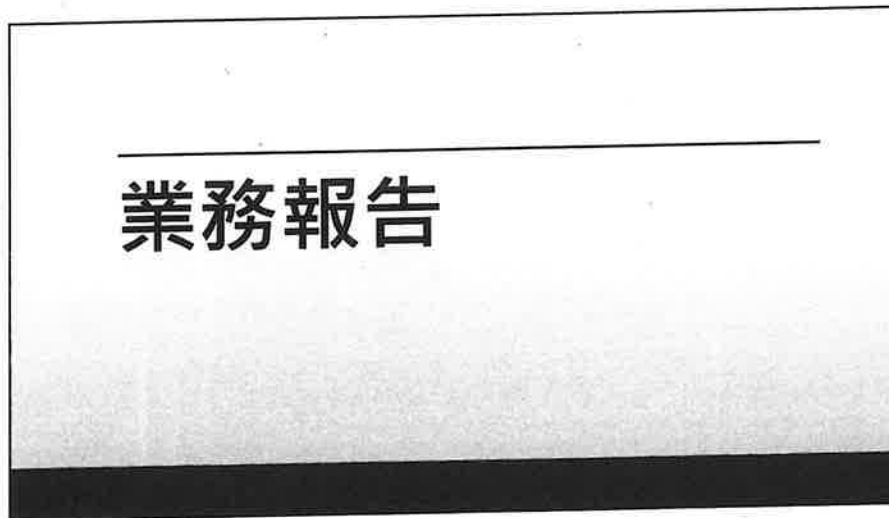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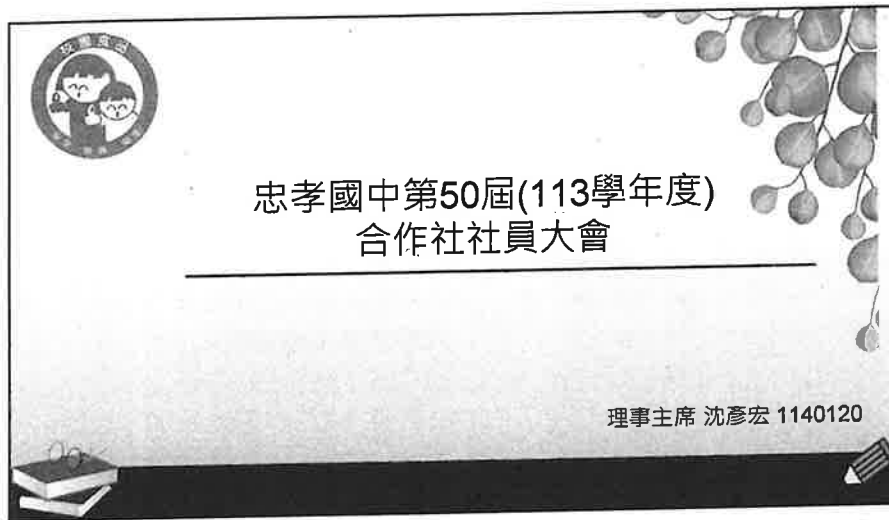




02 社員人數

學年度	教職員工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預備社員	合計
111	65	153	170	173	496	561
112	61	147	152	173	472	533
113	50	206	149	156	511	561

03 113學年度預算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合作社預算表

項次	支出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阿姨薪資	月	27025	12	324,300	薪資
		月	26400	1	26,400	年终奖金
		月	1700	12	20,400	勞保、勞退
		月	2572	12	30,864	健保
2	場地費	月	2100	12	25,200	場租1200+水電分攤約900
3	53周年校慶	人	10	561	5,610	學生511+教職員工50
4	52屆畢業頒獎項	班*人	300	12	3,600	每班2名
5	52屆畢業生紀念品	人	100	240	24,000	畢業生173+教師
6	社員大會聚餐	人	100	50	5,000	改選理監事
7	雜支	式	3000	1	3,000	
合計					468,374	

三好校園
做好事 說好話 存好心

合作教育宣導

04 感恩時間

- 合作社感謝大家這一學期的辛勞，為大家特別準備了新年禮，祝大家新年快樂！



臺北市忠孝國中113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

忠孝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1050120決議106更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消費合作社」，簡稱「忠孝國中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在於服務社員，促進社員生活之安定與幸福，並為社員提供物美價廉之商品。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由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員代表組成。

第四條 本社之業務，包括：(一) 經銷各類生活必需品；(二) 辦理社員福利；(三) 辦理社員教育；(四) 辦理社員健康；(五) 辦理社員其他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社之經費，由社員大會決議，由社員代表負責籌措。

第六條 本社之會計，由社員大會決議，由社員代表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社之財務，由社員大會決議，由社員代表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社之人事，由社員大會決議，由社員代表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社之其他事項，由社員大會決議，由社員代表負責辦理。

第二章 社員

第十條 凡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社員之權利包括：(一) 選舉權；(二) 罷免權；(三) 創制權；(四) 複決權；(五) 選舉權；(六) 罷免權；(七) 創制權；(八) 複決權。

第十二條 社員之義務包括：(一) 遵守本社章程；(二) 繳納社員費；(三) 遵守本社規章；(四) 遵守本社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成。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包括：(一) 修改本社章程；(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 審計本社決算；(四) 審定本社預算；(五) 審定本社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社之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為本社之執行機關。

第十六條 本社之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為本社之監督機關。

第十七條 本社之社員代表，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為本社之代表機關。

第十八條 本社之社員代表，應遵守本社章程，並為社員之利益而努力。

第十九條 本社之社員代表，應遵守本社規章，並為社員之利益而努力。

第二十條 本社之社員代表，應遵守本社其他規定，並為社員之利益而努力。

臺北市忠孝國中113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注意事項(104.08.03)

一、本注意事項係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三點三項所稱學校委託業務，係指學校規定格式或配合教學所需全校或全班一致性需求之學用品（含制服、運動服、飲料圖書）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

三、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應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選確有必要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辦理者，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訂定委託辦理契約。員生社應擇用學校委託、不得自主辦理採購學用品及餐盒食品。

四、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仍屬學校之採購，由學校出具委託書（須載明規格、數量、交付處理等，並應注意事項列為必要附件），員生社依委託書向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開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受委託辦理之員生社採購。

人員應熟知政府採購法令，並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

五、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時，須出具委託代為招標委託書。

六、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餐盒食品採購應開標，並由餐盒食品採購單一元手續費。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應開標，每項物品應開其售價不得超過總價百分之八，計算公式為（售價、總價）/總價。

七、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應開標所印開之標單，應註明供學生個人需要採購。

八、學校應監督員生社委託辦理採購所需款項以獨立帳戶記帳，扣除進貨成本及委託費用後，全數撥用於委託學校之設施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費獎助學金及獎學金各項補助等用途。員生社與廠商訂之契約書，備用及供學校委託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應開標委託書、標單票開標後應登報。

九、學校應監督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應開標。上項時間應與廠商同時，應自行聘僱校外人士或工讀生（不得聘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員生社支付臨時工之勞務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規定程序訂定。

十、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採購應開標應由廠商負責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廠商代表或其他適當人員。並應定期或依臺北市政府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員生社承接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業務，受委託業務日不得超過或累計超過正重大款。天者或有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且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委員會知照於三年內，學校不得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應開標，並依規定聘僱學校相關人員。

臺北市忠孝國中113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



學校合作社的好處

- 經濟上的優惠：**
 - 學校合作社能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並通常以低於市場的價格販售，對社員來說可以減少購買必需品的開銷。
- 促進社員的參與和領導能力：**
 - 透過合作社的運營，社員可以參與決策過程，發揮領導才能，並了解組織運作和管理技能。這些經驗有助於個人成長，培養其社會實踐能力。
- 提升學校與學生的凝聚力：**
 - 合作社提供一個平台，讓社員之間有更多的互動與合作，促進學生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增加彼此的凝聚力 and 共同目標感。
- 提高社會責任感：**
 - 社員在參與合作社的過程中，能學會關心他人，學會如何以集體利益為重，並能更好地理解合作社精神及其對社會的貢獻。
- 培養創新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學校合作社通常面對各種挑戰與問題，社員有機會參與解決這些問題，這有助於提升創新思維和實踐解決問題的能力。

臺北市忠孝國中113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

全球共通的 合作社七大原則

1. 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
2. 社員的民主治理
3. 社員的經濟參與—出資與利用
4. 自治與自立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6. 社間合作
7. 關懷地區社會

(from: ICA 世界合作聯盟)

17

臺北市忠孝國中113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

